

西乡县交通运输局全县交通物流快递服务点  
建设项目

(全县 179 个行政村快递点)

施  
工  
合  
同

项目单位：西乡县交通运输局

施工单位：汉中华易智慧传媒咨询管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8 月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西乡县交通运输局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汉中华易智慧传媒咨询管理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采购事宜达成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兹共同遵守。

### 第一条 销售产品明细

详见投标清单。

### 第二条 质量要求

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质量标准，保证结构稳固、材质环保无异味，表面平整光滑无瑕疵，零部件齐全且安装牢固。乙方需提供产品的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合格证明文件。

###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227425 元整

（大写）贰拾贰万柒仟肆佰贰拾伍元整，该价款包含货物价款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税费等一切费用。

.2 支付方式：

安装验收完成全额付清。

### 第四条 交货时间、地点及方式

1 交货时间：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供货通知后 30 日内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。如遇特殊情况，双方可协商调整交货时间。

2 交货地点：西乡县各乡镇

3 交货方式：乙方负责将货物运送至交货地点并完成卸货安装，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风险及费用。

## 第五条 验收标准及方式

1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，甲方应在 15 日内组织验收。验收内容包括货物的品种、规格、数量、质量等。

2 如验收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数量短缺，甲方应在验收后 3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3 日内负责补足、更换或退货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。

## 第六条 质保期

1 本合同项下建材的质保期为 12 个月，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2 在质保期内，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，在 15 日内免费负责维修、更换。如乙方未按约定履行质保义务，甲方有权自行维修或委托第三方维修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##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

### 1 甲方权利义务

- (1)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建材。
- (2)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货款。
- (3) 协助乙方完成货物的验收及交接工作。

### 2 乙方权利义务

- (1)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、地点、质量标准及数量向甲方供应建材。
- (2) 提供的建材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质量标准要求，对因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

(3) 负责货物在运输、装卸过程中的安全，如发生货物损坏、丢失等情况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#### 第八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## 第九条 其他条款

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（或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2 本合同一式 2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1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甲方（签字盖章）：



乙方（签字盖章）：

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8 月 7 日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8 月 7 日